

国家标准《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国家标准《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要求》

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家标准《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5 年第五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251780-T-469，项目名称为《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要求》，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二) 制定背景

当前各类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征集时，对于征集过程中应遵循的技术要求缺乏统一的认识，导致信息征集活动达不到合法合规的要求，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妥善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和手段也难以有针对性地落到实处，直接影响了信用服务行业市场化、法治化和科技化发展进程。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信用体系中，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极为重要。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从商业利益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自然人信息的行为时有发生。近些年，自然人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互联网平台开通贷款服务并产生逾期记录的现象时有发生。用户的信用信息被平台掌握又被不当利用的现象，说明信用信息存在无授权采集、“一次授权、无穷采集、无限使用”、加工处理过程不透明等问题。而有效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是信用服务行业的底线。事实证明，一旦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同意权等无法得到保障，相关信用信息就存在被泄露或滥用的风险。

(2) 为了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快速健康发展，规范和约束信用服务机构业务活动，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2013 年《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先后发布实施，2021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审

议通过并实施，2021年9月又发布实施了《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上述条例/办法规定和约束了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存储、提供和使用等环节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包括采集信用信息遵循“最少、必要”原则，采集个人信息应有本人授权并有告知义务等。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几项条例和管理办法由于行文性质所限，未能从信用信息征集业务过程的角度出发，细化信用信息征集活动各相关方应遵循的技术要求，给统一和规范信用信息征集业务活动带来了困难。本标准的研制就是为了顺应当前数字经济时代的趋势，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统一和规范信用信息征集全业务过程中应遵循的技术要求，为依法合规开展信用信息征集、规避安全风险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指引，把相关的措施落实落细，筑牢信用信息安全的堤坝，为推动信用服务行业走上更为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

（三）起草过程

该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充分考虑我国国情、行业领域需求以及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尊重来自各方的反馈意见，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发挥企业、国家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研究领域的专家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作用。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中国人民大学、中华环保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江洲、周莉、施展、陈默、毛远庆、李晓、徐兴华、邱琼梅、郑金佳、邵赛娜、李春兰、单武、吴学军、赵燕、侯玥、李向华、彭爱军、叶如意、刘鹏、赵东辉、曹威、尚伟龙、钟媛、罗春辉、邹珍军、宋润甜、孟翠竹、李萍、李杰钊、鲁平。

主要起草人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起草人	工作内容
1.	江洲	标准立项、调研、编写、研讨、修改和报批等工作，负责标准编写全过程

2.	周莉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3.	施展	标准立项、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
4.	陈默	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等章节内容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5.	毛远庆	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等章节内容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6.	李晓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7.	徐兴华	“引言、标准术语”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8.	邱琼梅	“评价方法与等级”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9.	郑金佳	“评价方法与等级”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0.	邵赛娜	“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1.	李春兰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2.	单武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3.	吴学军	“引言、标准术语”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4.	赵燕	“指标项”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5.	侯玥	“指标项”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6.	李向华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7.	彭爱军	“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8.	叶如意	“守信能力、守信表现”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19.	刘鹏	“守信能力、守信表现”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20.	赵东辉	“评价结果具体应用、数据来源”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21.	曹威	“信用评审委员会组建标准、人员组成及专业职称要求”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22.	尚伟龙	“信用评审委员会组建标准、人员组成及专业职称要求”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23.	钟媛	“评价结果具体应用、数据来源”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24.	罗春辉	“信用评审委员会组建标准、人员组成及专业职称要求”部分的调研和研讨及修改
25.	邹珍军	标准文本整理、指标统计、园区反馈相关信息汇总
26.	宋润甜	标准文本整理、指标统计、园区反馈相关信息汇总
27.	孟翠竹	标准文本整理、指标统计、园区反馈相关信息汇总
28.	李萍	标准文本整理、指标统计、相关信息汇总
29.	李杰钊	标准文本整理、指标统计、相关信息汇总
30.	鲁平	标准文本整理、指标统计、相关信息汇总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广泛邀请来自信息管理、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标准研讨，同时也吸收了来自企业、政府、评价机构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形成标准草案并多次修改。

2025年6月—7月，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成立国家标准起草组，编制了标准草案稿，并组织召开国家标准启动会。

2025年8月—10月，起草组就标准草案稿进行了多次研讨，在内部讨论的基础上对草案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补充。

2025年11月—12月，在标准草案稿基础上，起草组征询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

2.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6年1月-5月，起草组多次组织召开研讨会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2026年5月，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研讨会，会后起草组结合专家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6月修改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力求使该标准的研制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标准研制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研制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针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征集工作，统一和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和存储、提供和使用、异议信息处理以及监督与检查等过程的技术要求，为依法合规开展信用信息征集、规避安全风险，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指引，从而促进信用信息的推广应用，提高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共享程度，规范信用信息管理。

总体上来说，本标准对 2017 年发布的原标准进行修订，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原标准名称是“总则”，内容方面不能使用“应……”这样的约束性/强制型的条文去表述技术要求。通过修订，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 1 部分：要求》，能够满足通过标准对信用信息征集活动进行约束和规范的需求。

（2）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迅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信用信息征集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一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使得许多涉及信用信息的数据更容易被采集和加工，增加信用信息征集的有效供给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一些新业态新模式缺乏明确的信用信息征集业务规则，哪些信息属于信用信息、如何定义信用信息征集业务等问题还需进一步厘清。通过修订，本标准将涵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信用信息征集方面带来的新的业务规则需求。

（3）2013 年《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先后发布实施，2021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审议通过并实施，2021 年 9 月又发布实施了《征信业务管理办法》。通过修订，本标准将参照和借鉴上述几

项条例和管理办法中涉及信用信息征集业务活动的规则和要求，从信用信息征集业务过程的角度出发，细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提供方、信息使用方和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和存储、提供和使用、异议信息处理以及监督与检查各环节中应遵循的技术要求，统一和规范信用信息征集业务活动。

在主要技术内容方面，本标准规定了信用信息征集的术语、定义和基本原则，以及采集、加工、存储、提供和使用、异议处理以及社会监督与举报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在征集业务过程中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提供方和信息使用方应遵循的安全技术要求。

在适用范围方面，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和服务机构，包括信用主管部门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和共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以及建设信用信息系统等工作。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规范信用信息的征集流程和基本原则，将显著提升信息共享效率与质量，为建立科学、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奠定基础。这将有助于金融机构等主体更全面、客观地评估信用风险，从而在宏观上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并降低整体交易成本。

本标准不涉及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结合标准的编制目的和实际解决的问题，标准的实施主体是开展信用信息征集的相关政府部门和第三方机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版权问题。

国家标准《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要求》

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